



天 圆 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
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9 / F, Fundesino life building, 56 Xizhimen North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8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21]000971 号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易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易见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保理业务的基础资产审核控制存在缺陷

2020年6月，易见股份子公司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保理”）与A公司下属21家项目公司（以下简称“A项目公司”）的供应商签订了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受让上述供应商对A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并支付了2,528,219,458.00元保理款，霍尔果斯保理在审核受让的应收账款真实性时，仅获取了A项目公司与其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进度款支付确认书、请款函等相关资料，未见对与上述应收账款形成有关且经过A项目公司（建设单位）、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盖章确认的形象进度确认表进行审核的记录，获取的基础资产形成相关的资料不完整。

2020年5月，霍尔果斯保理与B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受让B公司商品房销售应收账款并支付了1,200,000,000.00元保理款。霍尔果斯保理在审核受让的应收账款真实性时，仅取得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资产清单以及部分《商品房买卖合同》，对相关基础资产进行审核时，未将其中到期日早于保理合同签订日期的应收账款剔除，未见对全部《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审核的记录。

2020年度保理业务中此类业务涉及金额较大、数量较多，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易见股份不能正确识别保理业务基础资产的真实性，无法正确反映保理款项的商业实质并可能导致重大资产损失。

（二）部分供应链业务预付款审批相关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易见股份2020年度在对外支付供应链业务款项时存在部分业务未经适当审批的情况，形成大额预付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4,553,152,484.27元。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资金未经适当审批流向较高风险的预付款交易或支付不具备商业实质的预付款项，可能导致重大资产损失。

（三）保理业务管理相关内控未有效执行，存在大额保理款项逾期

根据易见股份保理业务管理制度，在保理业务发生后，对于单笔超过1亿元的客户需在保理款发放后实时关注核心企业以及保理客户的财务状况，业务经理负责不定期走访客户、实时更新客户情况，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到期催收保理本金。

易见股份2020年投放的保理款项自7月起出现逾期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

日,已逾期的保理本金为3,043,627,632.29元;至审计报告日,逾期的保理本金为9,882,888,549.25元。公司存在大额逾期或即将逾期的保理款项,但未见公司按照保理业务管理相关内控规定,及时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上报以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追偿,应收保理款项回收风险有加大迹象。易见股份于2021年4月起,组织启动了对逾期保理款项的确权、催收工作。

该事项表明公司保理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识别保理业务风险并及时控制损失。

(四) 资管计划借款无对应的基础资产,筹资活动中存在违规情况

2020年8月5日,易见股份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C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形成D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取得筹资款3亿元,上述转让合同中的应收账款为不实债权,不符合易见股份《筹资管理制度》第六条合法性原则之规定,相关筹资合同的审核未得到有效执行。

该事项表明公司筹资业务管理中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导致商业纠纷或法律诉讼,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易见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易见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3日